（上接A13版）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4层04、05、06、07、08、10单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国华人寿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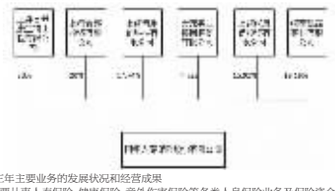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国华人寿主要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及保险资金运用业务,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专业寿险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国华人寿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4,081,008,508.72元、3,371,788,224.65元和7,971,062,536.51元,净利润分别为-342,846,940.22元、-353,785,138.65元、1,426,949,226.79元。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国华人寿最近一年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已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1,890,251,930.01
负债总计	43,769,472,779.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070,650,925.92
少数股东权益	50,128,224.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20,779,150.7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971,062,536.51
营业成本	6,531,753,779.51
营业利润	1,439,308,757.00
利润总额	1,449,534,198.72
净利润	1,426,949,226.7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8,802,962.43
少数股东损益	-1,853,735.64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是否受过行政和刑事处罚或者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国华人寿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2011年10月,国华人寿董事长因其下属公司的股票操纵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并处20万元罚款,已执行完毕。除上述情况外,国华人寿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情况

国华人寿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国华人寿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国华人寿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四、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宁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2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年5月4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专业承包。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中国铁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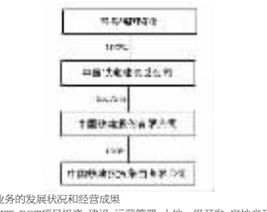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中国铁建主要业务为BT、BOT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2012年至2014年,中国铁建营业收入分别为3,060,573,284.24元、5,342,147,629.12元、6,760,525,203.49元,2012年至2014年净利润分别为324,854,071.54元、520,075,860.97元、1,016,039,045.67元。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中国铁建最近一年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已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0,046,614,121.23
负债总计	27,738,242,389.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738,242,389.60
少数股东权益	889,406,215.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08,371,731.6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760,525,203.49
营业成本	5,874,385,56290
营业利润	1,277,631,984.93
利润总额	1,318,590,694.66
净利润	1,016,039,045.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6,039,045.67
少数股东损益	302,551,648.99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是否受过行政和刑事处罚或者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中国铁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情况

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五、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一）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法定代表人:桂玉林
注册资本:187,964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式区广安门南街甲12号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1981年5月20日

经营范围:特种机械及设备的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经营或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补偿贸易和按规定开展易货贸易;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各类工程、生产劳务人员。批发、零售汽车(其中小轿车直接销售到最终用户);进口、易货项下的黑色、有色金属及材料(稀贵金属除外)、木材的销售;汽车租赁;经批准的进出口商品及易货项下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的除外);与易货贸易有关的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与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展览展览;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设计、制作影视、印刷品、图片广告,代理自制影视、印刷品、图片广告及本公司所经营的进出口商品的广告发布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设备租赁;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及有效期限以代理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工业)是中国军贸事业的开拓者和领先者,是国家实施“走出去”战略的重要团队。北方工业以建设世界一流跨国公司为目标,开拓进取、激情奋斗,负责任经营,可持续发展,形成遍布全球的经营网络,在防务产品、石油、矿产、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民品专业化经营等五大领域持续快速发展。

2012年至2014年,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收入分别为124,295,641,904.65元、138,964,914,515.25元、153,217,967,864.19元,2012年至2014年净利润分别为4,100,826,549.88元、4,501,497,518.82元、5,482,783,238.63元。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最近一年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已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7,815,435,577.42
负债总计	38,891,508,188.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863,736,869.09
少数股东权益	7,070,189,821.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23,926,691.0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53,217,967,864.19
营业成本	147,613,107,763.79
营业利润	5,869,227,043.69
利润总额	6,479,901,270.03
净利润	5,482,783,238.6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49,261,562.84
少数股东损益	1,933,521,675.79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是否受过行政和刑事处罚或者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北方工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情况

北方工业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国北方工业公司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北方工业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六、南京曙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南京曙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南京曙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花山路八号一幢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何付英
出资额: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8月13日
经验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南京曙民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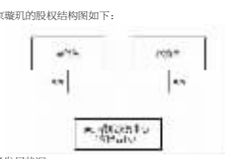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南京曙民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南京曙民2015年8月成立,尚无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南京曙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情况

南京曙民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南京曙民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南京曙民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七、上海彤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上海彤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上海彤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蒙家街65号北楼402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海通旭禹投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汪异明)
出资额: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0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南京曙民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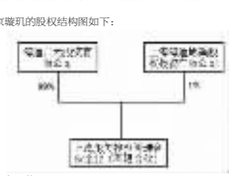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彤天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彤天2015年1月成立,尚无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上海彤天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上海彤天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与上海彤天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上海彤天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八、北京韬蕴五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北京韬蕴五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北京韬蕴五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北京市延庆县永宁镇南张庄原小学三排5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韬蕴(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卢广辉)
出资额:2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30年06月24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北京韬蕴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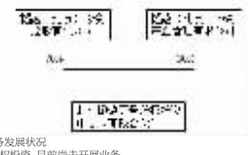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北京韬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韬蕴2015年6月成立,尚无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北京韬蕴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北京韬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与北京韬蕴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北京韬蕴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九、申万菱信及其管理的“申万菱信资产—民生银行—创先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申万菱信资产共赢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

（一）申万菱信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过振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希雅路69号2幢4层402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3日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申万菱信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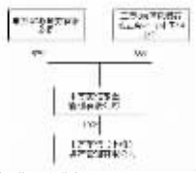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成立于2014年,主要业务为资产管理业务。2014年营业收入为5,848,385元,净利润为813,560元。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申万菱信最近一年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已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5,836,618
负债总计	5,023,0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13,56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848,385
营业成本	4,765,975
营业利润	1,082,410
利润总额	1,082,410
净利润	813,56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少数股东损益	-

（五）“申万菱信资产—民生银行—创先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申万菱信资产共赢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申万菱信资产—民生银行—创先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申万菱信资产共赢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拟由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专项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尚未完成设立。

（六）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是否受过行政和刑事处罚或者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申万菱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情况

申万菱信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申万菱信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申万菱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015年10月20日和21日,本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铜陵有色与有色控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一）合同主体

甲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二）认购方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1、认购金额

乙方以现金人民币18,000万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14.00元/股。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鉴于甲方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甲方先后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及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元的公积金转增和利润分配方案,以及每10股转增10股及每10股送红股5股、派送现金红利0.60元的公积金转增和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2.77元/股。

3、认购数量

按上述认购价格计算,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6,498.194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4、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甲方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认购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分配股利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分配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 +A×K)/(1+K+N)

（三）限售期

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四）认购对价支付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确定最终的认购金额,并以该等金额为准发出《缴款通知书》。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购对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上述认购对价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五）承诺与保证

1、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1)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所有授权或批准,且不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2)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条件。

(3)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请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口头及书面证据和确认,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保证所提供和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乙方的声明与承诺

(1)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且不违反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2)已获得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权利与授权。

(3)在就本次交易制作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时,或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请求,提供必要且充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文件、口头说明及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等,并保证所提供和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有足够的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标的股份,并保证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

(5)积极配合甲方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办理申报手续,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认购义务,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乙方认购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乙方造成直接损失,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下情形不视为违约行为:

(1)本次发行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2)本次发行方案未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3)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4)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5)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不可抗力。

(七)协议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2)本次发行方案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3)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在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的生效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四、铜陵有色与中国铁建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一）合同主体

甲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1、认购金额

乙方以现金人民币499,999,999.55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14.00元/股。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鉴于甲方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甲方先后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及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元的公积金转增和利润分配方案,以及每10股转增10股及每10股送红股5股、派送现金红利0.60元的公积金转增和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2.77元/股。

3、认购数量

按上述认购价格计算,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3,490.974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4、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甲方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认购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分配股利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分配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 +A×K)/(1+K+N)

（三）限售期

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四）认购对价支付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确定最终的认购金额,并以该等金额为准发出《缴款通知书》。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购对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上述认购对价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五）承诺与保证

1、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1)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所有授权或批准,且不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2)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条件。

(3)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请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口头及书面证据和确认,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保证所提供和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乙方的声明与承诺

(1)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权利与授权。

(2)已获得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权利与授权。

(3)在就本次交易制作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时,或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请求,提供必要且充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文件、口头说明及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等,并保证所提供和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有足够的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标的股份,并保证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

(5)积极配合甲方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办理申报手续,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认购义务,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乙方认购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乙方造成直接损失,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下情形不视为违约行为:

(1)本次发行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2)本次发行方案未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3)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4)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5)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不可抗力。

(七)协议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2)本次发行方案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3)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在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的生效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五、铜陵有色与北方工业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一）合同主体

甲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二）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1、认购金额

乙方以现金人民币100,000万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14.00元/股。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鉴于甲方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甲方先后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及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元的公积金转增和利润分配方案,以及每10股转增10股及每10股送红股5股、派送现金红利0.60元的公积金转增和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2.77元/股。

3、认购数量

按上述2.77元/股认购价格计算,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3,2490.974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5、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甲方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认购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调整后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分配股利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分配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 +A×K)/(1+K+N)

（三）限售期

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四）认购对价支付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确定最终的认购金额,并以该等金额为准发出《缴款通知书》。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购对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上述认购对价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五）承诺与保证

1、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1)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所有授权或批准,且不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2)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条件。

(3)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请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口头及书面证据和确认,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保证所提供和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乙方的声明与承诺

(1)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权利与授权。

(2)已获得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权利与授权。

(3)在就本次交易制作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时,或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请求,提供必要且充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文件、口头说明及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等,并保证所提供和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有足够的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标的股份,并保证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

(5)积极配合甲方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办理申报手续,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认购义务,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乙方认购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乙方造成直接损失,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下情形不视为违约行为:

(1)本次发行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2)本次发行方案未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3)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4)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5)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不可抗力。

(七)协议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2)本次发行方案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3)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在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的生效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六、铜陵有色与南京曙民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一）合同主体

甲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曙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1、认购金额

乙方以现金人民币60,000万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14.00元/股。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鉴于甲方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甲方先后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及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元的公积金转增和利润分配方案,以及每10股转增10股及每10股送红股5股、派送现金红利0.60元的公积金转增和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2.77元/股。

3、认购数量

按上述认购价格计算,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3,610.108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4、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甲方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认购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分配股利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分配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 +A×K)/(1+K+N)

（三）限售期

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四）认购对价支付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确定最终的认购金额,并以该等金额为准发出《缴款通知书》。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购对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上述认购对价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五）承诺与保证

1、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1)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所有授权或批准,且不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2)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条件。

(3)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请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口头及书面证据和确认,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保证所提供和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乙方的声明与承诺

(1